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19 /2012 號】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

姓名	申請表編號
方田水	64483
邱櫻枝	60119
李建庭	24412
李少歡	60010
呂榕光	22551
施金鏗	28233
蕭嘉聰	29876

經本局查核，發現上述經濟房屋申請的家團內有成員自提交申請表之日直至簽訂買賣單位公證書之日前，為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用途的都市房地產、獨立單位或土地的預約買受人或所有人，不符合第 10/2011 號法律第 14 條第 3 款的規定。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93 條及第 94 條的規定，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並可提交一切人證、物證、書證或其他證據方式。

如不在該期間內提交書面答辯或答辯不獲本局接納，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26/95/M 號法令核准的《以房屋發展合同制度所建房屋之購買規章》第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家團成員不符合取得經濟房屋的資格時，必須撤出，且在家團得分低於原先的得分時，有關家團在該期輪候名單上重新排名。

如有需要查閱有關卷宗，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查詢電話：2859 4875（內線 210）陳小姐。

局 長
譚光民

2012 年 1 月 20 日